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二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報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曾任教師(含代理教師)違反教學正常化，經查屬實者，不得報考。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甄選類別：報名人員依下列缺額性質擇一報名

缺額性質	名額	類別	聘期	備註
國小實缺 (增班預估缺額)	1 名	一般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預估缺)</u>如本校國小普通班班級數未達 57 班，則無本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本項缺額數之計算，依 109 年 7 月 17 日編班基準日之班級數為計算基準)。 2.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預估缺)	2 名 (已於第一次招考錄取 2 名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本次招考無此缺額)	一般 1 名、 體育專長 1 名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預估缺)</u>本項「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額」若經市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 2. 所列 2 名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額試教科目均為體育，實際授課科目除體育外，尚需配合學校安排。 3.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市府教育處規定為主。
國小「雙語教育班」或「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缺【英語專長、且具備中、英語教學能力】 (預估缺)	1 名 (「雙語教育班」或「語言教育班」)	英語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預估缺)</u>本項缺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u>若 109 學年經相關主管機關終止計畫，其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無條件取消。</u> 2. 聘期起迄日如經相關主管機關變更，將依規定辦理。 3.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相關說明請參本簡章三-(六)

- (二)代理原因消滅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得優先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五)若未達錄取標準(總平均成績 80 分)，教評會得為不足額錄取之決議。
- (六)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設置轉銜課程增置「雙語教育班」及「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相關說明如下：

1、雙語教育班：

對象	提供隨父母來臺之國中小學生且擬回返國外就讀的學生學習外國課程之環境，以利未來適應及銜接國外教育環境。
課程	分特定學科(包含語文、數學、自然)及其他學科 2 類。
教材	特定學科使用國外教科書及教材，其他學科使用本國教材。
教學	特定學科抽離由具雙語教學能力教師授課；其他學科原班教師授課。

2、語言教育班：

對象	協助隨父母來臺之國中小學生適應我國教育環境，並銜接我國升學進路。
課程	分特定學科(語文)及其他學科 2 類。
教材	多數使用本國教材，國語文另提供補充教材。
教學	國語文由具華語教學能力教師抽離授課，其他學科原班教師授課。

四、報考資格：

- (一)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
- (四)報名「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英語代理教師需同時具備下列英語專長教師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 (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五、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含附件)：請於新竹市教育網(網址：<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pS>)或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ckp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 (二)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三) 報名表件：請將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按以下順序分別整理成冊(影本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複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2)。
- 3、學歷證件。
- 4、國小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5、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 6、相關證明文件(自傳、專長或特殊表現及指導成績優良獎勵證明)(無者免附)。
- 7、切結書。
- 8、繳交報名費：300 元，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重要時程：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 03-5713447 分機 810。

(一)第一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09 年 6 月 15 日	
報名	109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一)第一順位：13：00～13：30。 (二)第二順位：13：30～14：00。 (三)第三順位：14：00～14：3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03)5713447 轉 810。 (二)本次招考報名順位說明如下： 1、報名人員依缺額性質(實缺、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缺、雙語及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缺三類)擇一報名，各缺額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報名人數少於缺額數，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實缺」缺額數以 5 名計)。 2、開放次一序位人員報名後，前一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甄選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14 時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 3 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0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三) 下午 7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09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第二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09年6月15日	
報名	109年7月6日(星期一) (一)第一、二順位：8:00~9:00。 (二)第三順位：9:00~10:0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03)5713447 轉 810。 (二)如第一次招考各缺額第一順位人員未足額報名(「實缺」以5名計)，或第一順位人員經甄選未足額錄取，則本次招考開放第二順位人員報名，以此類推。
甄選	109年7月8日(星期三)13時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7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第三次招考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09年6月15日	
報名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第一至三順位：9:00~9:30。	(一)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敦品樓人事室 (03)5713447 轉 810。 (二)如第一、二次招考各缺額第一、二順位人員未足額報名，或第一、二順位人員經甄選未足額錄取，則本次招考開放第三順位人員報名，以此類推。 (三)「國小實缺」缺額數以109年7月17日編班基準日之班級數為計算缺額基準。
甄選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報到	(一)地點：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二)依報名順序應試，如有未報到者，則向前遞補。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參加甄試，甄試時經工作人員叫號3次未到，視同自願放棄應試資格，事後不得異議。

錄取公告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公布排序於新竹市教育網及本校網站，不另寄發成績單。
報到應聘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報到	錄取者如未依時報到，否則以棄權論，屆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以教學演示及口試方式為之，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一) 教學演示 8 分鐘(內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占總成績 60%

缺額	試教範圍
國小實缺代理教師 (一般)	高年級(五、六年級)數學(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 代理教師缺 (一般及體育專長)	低年級(一、二年級)健體領域(翰林版) 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具，請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國小「雙語教育班」、「語 言教育班」代理教師缺 (英語專長)	英語：自選年級(版本請依本校 109 學年度各年級英語教科書版本) 試教全程以英語教學 自選單元，需自行準備教具，並備活動設計一式三份。

(二) 口試：占總成績 40%，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相關經歷等，請備教學檔案及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 3 份，不超過 10 頁)。

- 1、一般及體育專長:口試 5 分鐘。
- 2、英語專長:口試 10 分鐘(含英語口試)。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2 日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附件 1】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報考類科：(請勾選)

- 國小實缺代理教師 (一般)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一般及體育專長，試教科目:體育)
 國小「雙語教育班」、「語言教育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英語專長)

二、個人資料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text" value="□□□□□"/>			聯絡電話	(0)
e-mail 帳號					(H)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名稱		證件字號	
經 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2】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